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4-00706

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4-005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4-00706

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4-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1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1：提供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2：中小

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83号

联系方式：020-87807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09室、610室

联系方式：020-885226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852264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满足约230人的用餐（工作日），餐标为8-18元(早餐：8元，午餐13-18元)，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提供。具体支付金额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据实结算、支付。

合同终止：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服务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周年之日止；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产生的配送费用达到项目最高限价之日止。

序号	部门	地址
1	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机关	太平镇神岗广从北路183号
2	神岗道班	太平镇神岗广从北路183号
3	附城养护站	江埔街下罗沙
4	机械道班	江埔街下罗沙
5	温泉道班	温泉镇桃源村105国道
6	鳌头养护站	鳌头镇106国道
7	维修道班	鳌头镇106国道
8	良口养护站	良口镇良口墟105国道
9	吕田道班	吕田镇吕田墟105国道
10	飞鹅作业点	太平镇飞鹅村118省道
11	东明道班	吕田镇东明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最高限价（元）
鲜肉类	1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内	1100000.00
海鲜河鲜类			
其他冷冻肉类			
家禽类			
蔬菜瓜果类			
干货类			
辅料、调料			
食堂低值易耗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的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供应商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货要求

（一）鲜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必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每次供应时，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

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给，按中标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精瘦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肋条肉（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鲜牛肉(新鲜去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脊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蹄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肝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头皮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心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带鱼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鸡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鸭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鹅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二）海鲜河鲜类及其他冷冻肉类

1、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每次供应时，禽畜冻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冷冻水产品类应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5、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给，按中标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生宰光鸡(白条鸡)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鸭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鹅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翅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脚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鸭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牛肉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肉丸、鱼丸、贡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腊肠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冻猪肉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前排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脊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蹄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筒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冰冻牛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6、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鲜肉、鱼、禽、海鲜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7、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瑚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大约在3—3.5两左右。

8、供应商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验收，保证产品的鲜活度。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冷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凡是冷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冷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冷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冷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不得采购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9、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10、各供应商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11、表中未列明的货物，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供应商供给，货物结算价按中标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货物结算价不能高于同期市场价。

1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 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家禽类

1、品种：鸡、鸭、鹅

（1）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必须新鲜，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2）禽鸟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新鲜；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保证来自大型养殖场，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提供当天当批检测报告；

（4）供应商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验收，保证产品的鲜活度。

2、附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给，按中标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序号	品名
1	光鸡
2	老鸡
3	水鸭
4	鹌鹑
5	清远麻鸡
6	竹丝鸡
7	番鸭
8	乳鸽
9	江西鸡
10	正宗走地鸡
11	光鸭

（四）蔬菜瓜果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没有腐烂、泥沙和不得含有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 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簇, 无畸形花。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

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1) 水果：苹果、雪梨、橙子、香蕉、西瓜、哈密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五) 干货类

1、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肉厚黑，富于光泽，体不干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昧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供应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 (送货单)

(六) 辅料、调料

包含生抽、老抽、食盐、红糖、白糖、生粉等。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3、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4、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6、生粉：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砂质。

三、服务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11、供应商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所配送的肉类、蔬菜、果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供应商按饭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

量、规格重新送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4、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15、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供应商负责税金；

16、供应商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7、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18、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流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9、供应商应指派相对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对接采购人(其中指定1名为项目负责人)，报采购人备案。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安排服务团队中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20、供应商应有配送车间、仓库、冷藏库、食品安全检测室及仪器、冷藏配送车等设施设备（可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确保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变味，涉及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21、供应商须具备自有（租赁）运输车辆2台以上，具备足够运输能力，并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车辆。供应商应具有自有（租赁）检测设备、自有（租赁）检测场所、聘任检验人员等。供应商须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具备足够冷藏运输能力。

22、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后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价格要求与计算方式

1、价格均以供货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下浮率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

2、供应商以投标单价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下浮率报价不在下浮率报价范围内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若供应商被确定为供应商，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供应商投标单价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15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4、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s>）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照辖区内其他2家有资质信誉好企业、店档的同类品种商品零售价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每月进行市场现场调查并确认。

5、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公布的品种结算方式=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15天为周期）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结算方式=每月市场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如遇非常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购销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1个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五、验货、退货及质量事故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人派专人进行验收并随机抽样过磅计量，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货不对板的应作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有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送货方式与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一般每日送一批/次（特殊情况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具体数量及配送时间以采购人交付的采购清单或电话通知为准。

1、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机关及各道班。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及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供应商应提供营养师顾问，提供根据气候、食物的相克相宜、时令菜等为参考的菜单及汤水菜谱。每次对一周的食材订单认真审阅和备货。

七、送货时间要求

1、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下午17:30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供货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要求每天早上6:30点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送货，若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送达，供应商按当日总货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接到通知后随订随送，为保证食品质量及新鲜程度，供应商至少在45分钟内送达。

八、结算与付款方式

1、合同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供应商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否则采购人可拒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款项。

2、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2）中标通知书；（3）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

3、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采购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应商延期履行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采购人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九、考核机制

采购人每个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的结果、职工反映的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配送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纪律要求、满意度要求等，采购人每个月对上述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须服从考核要求，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表1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10分	
	2	采购人应急需要配送的，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每次扣10分	10分	
	3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分	
小计	10分			
纪律要求	1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0分	20分	
	2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每次扣20分；	20分	
小计	40分			
满意度要求	1	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有价证券等行贿，一经核实扣20分	20分	
小计	20分			
合计	100分			

表2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严格食品入货流程，严防各种因食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出现就餐者反映有腹泻、呕吐、出虚汗等现象视为食物中毒，出现同样情况不适的人员超过10人的，一经核查是因供应商供货的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供应商需承担就餐者及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当次扣分100分，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100分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因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和无条件解除供货合同。
合计	100			

服务质量评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每天共同按照以下评分内容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结合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考评。每个月对考评进行综合汇总。具体考评标准如下：

服务质量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差”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含90分），80分至89分为“良”（含80分），70分至79分

(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差”。

服务质量评定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质量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但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 当每月扣分70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及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当月份考核综合汇总为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整改整顿。

(3) 如连续两个月考核综合汇总为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整改整顿。

(4) 如考核不达标，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机关及各道班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供应商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否则采购人可拒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款项。2、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通知书；（3）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3、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采购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应商延期履行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采购人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人派专人进行验收并随机抽样过磅计量，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货不对板的应作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有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的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 ，简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供应商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章（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优惠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参照《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计费规则》的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信用评价（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二）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以相关文件要求的最新评价体系为准）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二、履约评价（一）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二）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
19	开标解密时长	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



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

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

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8522643

传真：/

邮箱：yiyuancbd@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09室、610室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62号

电话：020-87929043

邮编：510900

传真：020-8792904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8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内容进行承诺。</p>
9	<p>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1：提供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2：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下浮率确定且有效下浮率范围 $\geq 0\%$	投标下浮率确定且有效下浮率范围 $\geq 0\%$
2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和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和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的投标
5	评标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供应商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未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供应商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未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 (15.0分)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分拣步骤，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服务措施，配送效率等4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每出现1项内容弱势或瑕疵或缺，扣1分，最多扣除6分。若未提供配送方案内容，本项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10.0分)	根据供应商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包括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度，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实力，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每出现1项内容弱势或瑕疵或缺，扣1分，最多扣除4分。若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内容，本项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临时应急配送方案、突发事件配送处理方案等2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每出现1项内容弱势或瑕疵或缺，扣2分，最多扣除4分。若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本项不得分。
	退换货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临时应急配送方案、突发事件配送处理方案等2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每出现1项内容弱势或瑕疵或缺，扣2分，最多扣除4分。若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本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人员 (8.0分)	1. 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分；本小项不重复计分最高的2分。（2）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 投入的项目人员中每配备一名专职食品检验工或内审管控人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 投入的项目人员中每配备一名食品流通环节从业人员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一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投入的其他人员在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检测 (5.0分)	投标人需提供出具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蔬菜类、水果类、菌菇类、鱼类、肉类、禽类、蛋类、调味品类、干货类、半成品类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得 0.5分 ，最高得 5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同一类食材检测报告只计一次分，同一份报告含多类食材的可分别计分。
	同类项目业绩 (7.0分)	投标人提供 2021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材配送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分 ，最高得 7分 。注：同一合作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5.0分)	投标人具有种养殖基地或有租赁或合作的养殖基地的，得 5分 ；本项最高 5分 。注：自有的须提供种养殖基地的土地权属证明及基地图片，若为租赁或合作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及基地图片，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车辆 (6.0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配送车，每提供 1辆 得 2分 ，最高得 6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的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为租赁则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食材供应保障 (4.0分)	投标人具有仓库的，得 2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库的，得 2分 。注：本项最高 4分 ，若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自有冷库的须同时提供冷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布局平面图、冷库的实景照片三张；租赁冷库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布局平面图、冷库的实景照片三张。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责任险购买承诺 (5.0分)	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达 300万 或以上且购买的保险须在本项目的合同有效期内）得 5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或者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下浮率是指投标下浮率经算术修正后的下浮率，取评标下浮率最大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10$ 。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 93.4分 ）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乙方需满足约230人的用餐（工作日），餐标为8-18元(早餐：8元，午餐13-18元)，具体数量按甲方需求分期分批提供。具体支付金额由乙方与甲方进行据实结算、支付。

合同终止：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服务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周年之日止；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产生的配送费用达到项目最高限价之日止。

序号	部门	地址
1	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机关	太平镇神岗广从北路183号
2	神岗道班	太平镇神岗广从北路183号
3	附城养护站	江埔街下罗沙
4	机械道班	江埔街下罗沙
5	温泉道班	温泉镇桃源村105国道
6	鳌头养护站	鳌头镇106国道
7	维修道班	鳌头镇106国道
8	良口养护站	良口镇良口墟105国道
9	吕田道班	吕田镇吕田墟105国道
10	飞鹅作业点	太平镇飞鹅村118省道
11	东明道班	吕田镇东明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最高限价(元)	中标下浮率(%)
鲜肉类	1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一年内	1100000.00	★
海鲜河鲜类				
其他冷冻肉类				
家禽类				
蔬菜瓜果类				
干货类				
辅料、调料				
食堂低值易耗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投标人须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的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

二、服务要求

-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 9、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0、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12、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1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蔬菜、果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乙方按饭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14、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 15、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乙方负责税金；
- 16、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17、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甲方交待的任务。
- 18、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19、乙方应指派相对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其中指定1名为项目负责人)，报甲方备案。每次送货，乙方须安排服务团队中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20、乙方应有配送车间、仓库、冷藏库、食品安全检测室及仪器、冷藏配送车等设施设备（可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确保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变味，涉及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时期时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 21、乙方须具备自有（租赁）运输车辆2台以上，具备足够运输能力，并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车辆。乙方应具有自有（租赁）检测设备、自有（租赁）检测场所、聘任检验人员等。乙方须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具备足够冷藏运输能力。
- 22、乙方需承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后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供货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第二条 供货要求

四、价格要求与计算方式

1、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乙方投标单价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15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2、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s>）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乙方与甲方具体协商，参照辖区内其他2家有资质信誉好企业、店档的同类品种商品零售价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经甲方、乙方双方每月进行市场现场调查并确认。

3、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公布的品种结算方式=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15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结算方式=每月市场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如遇非常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购销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1个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五、验货、退货及质量事故处理

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派专人进行验收并随机抽样过磅计量，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货不对板的应作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有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送货方式与要求

根据甲方的需求，一般每日送一批/次（特殊情况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增加），具体数量及配送时间以甲方交付的采购清单或电话通知为准。

1、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机关及各道班。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及盖有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乙方应提供营养师顾问，提供根据气候、食物的相克相宜、时令菜等为参考的菜单及汤水菜谱。每次对一周的食材订单认真审阅和备货。

七、送货时间要求

1、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下午17:30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供货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要求每天早上6:30点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送货，若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送达，乙方按当日总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接到通知后随订随送，为保证食品质量及新鲜程度，乙方至少在45分钟内送达。

八、结算与付款方式

1、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乙方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款项。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2）中标通知书；（3）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

3、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履行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九、考核机制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的结果、职工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配送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纪律要求、满意度要求等，甲方每个月对上述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服从考核要求，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表1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10分	
	2	甲方应急需要配送的，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的要求，每次扣10分	10分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分	
	小计	10分		
纪律要求	1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0分	20分	
	2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的，每次扣20分；	20分	
小计	40分			
满意度要求	1	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有价证券等行贿，一经核实扣20分	20分	
小计	20分			
合计	100分			

表2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严格食品进货流程，严防各种因食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出现就餐者反映有腹泻、呕吐、出虚汗等现象视为食物中毒，出现同样情况不适的人员超过10人的，一经核查是因乙方供货的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乙方需承担就餐者及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当次扣分100分，甲方有权取消成交人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100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因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无条件解除供货合同。
合计	100			

服务质量评定由甲方和乙方每天共同按照以下评分内容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结合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考评。每个月对考评进行综合汇总。具体考评标准如下：

服务质量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差”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含90分），80分至89分为“良”（含80分），70分至79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差”。

服务质量评定的解释权归甲方，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质量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但要与乙方进行协商。

- （1）当每月扣分70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 （2）当月份考核综合汇总为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整改整顿。
- （3）如连续两个月考核综合汇总为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整改整顿。
- （4）如考核不达标，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 有权作退货处理;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 甲方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 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

(三) 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书要求, 配送的蔬菜、肉类(禽畜、海鲜)、干货等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相应标准和要求, 所供应粮油、米、面、油等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六) 在项目实施期间, 若区相关部门有统一的政策要求, 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 必要时可终止本合同。

(七) 合同期满后, 当甲方还没选出新的供货服务单位时,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合同。

(八) 甲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

十二、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额外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4-00706**

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4-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YYGW2024-0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YGW2024-0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2025年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4-0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